

我国民间组织 20 年来获得迅猛发展

改革开放20年来，我国民间组织正发生着历史性的变化，整体质量有了明显提高。目前，我国经登记的各级各类民间组织共有23万多个，其中社会团体有13.4万个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有10万多个，几乎涵盖了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法律等各个领域。

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李本公今天在此间闭幕的“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上海国际研讨会”上说，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与政府的高度重视密不可分。政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不断完善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法规，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和发展民间组织的政策规章，明确了民间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，并制定了民间组织发展规划，培育和发展了一大批行业协会、商会等民间组织。民间组织因具有公益性、非营利性、民间性、自律性、自愿性的特点与功能，在政府和社会、政府和企业之间搭建了一个交流、对话与合作的平台，为经济、教育、文化、社会福利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，以及促进再就业起到了政府和企业力所不及的作用。

李本公认为，随着我国政府职能的转变，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，民间组织的发展将获得更多生存的空间，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。而经济发展、人民生活的日益富庶以及行政管理措施逐步到位，民间组织发展环境越来越好。

此次研讨会为期两天。以“发展与管理”为主题。来自美国、英国、日本等国家和国内的24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。他们围绕各国民间组织法律比较、民间组织的自律和他律机制、行业协会发展、民间组织制度创新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和讨论。(完)

关闭窗口